

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
吳玟慧系友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吳玟慧系友為鼓勵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努力向學，特別捐贈本系新台幣陸拾萬元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吳玟慧系友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一條 申請對象：資訊管理學系在學學生。

第二條 獎助種類：分為經濟弱勢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學金。

第三條 經濟弱勢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規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大二至大四及碩二(含以上)學生，且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者。

1. 經濟弱勢經導師確認經濟不利者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：大學部 70 分以上；碩士班 75 分以上，無本系前一學期成績者，不得申請。

二、獎助員額：依照申請名額審查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學生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程：每學期申請一次，依照公告時程辦理。

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申請資格及規定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其家庭突遭變故，無法繼續求學者。
2. 或本人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3. 或因其他急難事件、有必要救助者。

二、救助金額：

急難救助金之申請，依申請對象急難發生時間彈性辦理，每名每案依其急難情形，總核定金額以不超過貳萬元為原則，每年發放金額以四萬元為上限。

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班導師簽章後向系上提出申請；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核發。

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至捐贈金額歸零為止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